

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三月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 阳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责;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

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

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3月1日在北京街头拍摄的被冰雪覆盖的迎春花。当日,北京部分地区迎来降雪。
新华社记者 罗晓光 摄

水利部要求加强农业节水和春灌供水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记者刘诗平)全国各地春灌工作已陆续开始,水利部26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春灌工作,确保今年夏粮生产安全。

去年10月以来,全国累积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二成,华北地区持续降雨偏少,局部地区土壤墒情较差。

通知要求,各级地方行政主管

部门加强春灌供水组织、协调,最大限度保证春耕生产用水需求,稳定春灌供水秩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全力支持春灌用水和抗旱保春耕生产。各地要多措并举做好灌溉供水水源保障,强化农田灌溉工程运行维护。

水利部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部分粮食主产(省)区,开展春灌用水的督促检查。同时,建立灌区春灌台账,了解跟踪各地实时动态,及时调度水利工程,为春灌提供供水保障。

关注工业走势

如何看待工业走势?听听工信部怎么说

新华社记者 张欣欣

1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工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达到31.31万亿元,工业运行平稳。

2021年,工业走势如何,产业链供应链存在哪些挑战,如何化解困难巩固向好态势,备受关注。

“总体来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在完善的制造体系、强大的配套能力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有力支撑下,2021年工业经济的发展趋势

也将总体向好。

但在肯定基本面的同时,他也指出,全球疫情走势、经济形势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断供、断链风险,2021年工业发展,仍需警惕多方面带来的挑战。

首先,一些行业企业还处于恢复期,仍存在经营的困难和压力。巩固向好态势,加强产业链稳定和优化是关键。

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6%,尽管制造业

景气水平较上月有所回落,但总体仍处扩张区间。从企业规模看,中小企业受春节假日影响较为明显,要进一步稳定生产。

稳步推进春节假期后复工复产,各方工作正在展开。

田玉龙说,工信部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缓解中小企业在融资难、融资贵和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稳定中小企业生产,提升创新和专业化能力。

稳定优化产业链同样关键。据悉,

工信部已经开始对工业大类和细类进行系统梳理,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找出空白点,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

“今年,我们要把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基础再造作为重点来抓。”田玉龙说,首先是“强链”,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丰富和扩大国内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大做强5G、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装备等新兴产业。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芯片产业走势如何、数据隐私如何保护、中小企业怎样帮扶?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话题

新华社记者 张欣欣

线上经济带动需求上升,我国芯片产业走势如何?互联网应用活跃,数据隐私如何保护?应对挑战抢抓机遇,中小企业怎样帮扶?1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进行回应。

芯片制造、材料等水平明显提升

芯片是信息社会的基石。去年至今,芯片需求迅速扩大,我国芯片供给能力备受关注。

工信部总工程师田玉龙说,我国集成电路产品规模不断增长,技术创新取得突破。目前,制造工艺、

封装技术、关键设备材料等都有明显提升。据测算,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销售收入达到8848亿元,平均增长率达20%。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芯片相关企业注册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国约有26.5万家芯片相关企业。

田玉龙说,我国将加强全球范围合作,共同打造芯片产业链,推动芯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决下架侵害用户权益拒不接受整治的App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手机App层出不穷,如何更好保护个人数据

隐私至关重要。

工信部部长肖亚庆说,工信部就群众反映强烈的“麦克风权限滥用”“过度索取通讯录”等问题,对App开展了专项整治,并发布了《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明确了知情同意和最小必要两项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划出底线,明确红线。

针对5G话费、服务等话题,肖亚庆说,我国5G用户规模快速攀升,终端连接数超过2亿,从发展的同期来看,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4G用户高出约50%,单价也降到了每GB4.4元,未来还会进一步下降。

聚焦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力

过去一年,我国加大力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等政策,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恢复发展。

肖亚庆说,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至2020年底列入台账的1610.5亿元无分歧欠款已全部清零。2020年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肖亚庆说,工信部将推动做好降低税费、清理拖欠、降低融资成本等三道“减法”,以及服务、数字化、融资规模等三道“加法”,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夏县自然资源局 B20140601-1、CB20201201 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项目编号:G14080001592100112801

经夏县人民政府批准,夏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备注:此次挂牌起始价包含CB20201201号宗地上附着物价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能单独申请。受让人是外地公司的,需在夏县境内注册子公司。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1日,到夏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

月30日,到夏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3月3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夏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时至2021年4月1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对《夏县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方案》治理整改未到位的,不得参加此活动。

(二)根据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为加快温泉开发,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打造温泉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生态旅游及农业产业观光、商业购物、地产项目等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本次出让的三宗地块是整体实施项目,竞买人须同时竞买、同时竞

价、同时竞得。地块内须规划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大型温泉疗中心(含室内温泉疗中心和温泉酒店等温泉地热能相关商业开发项目),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与首期开发的居住地块同步开工建设,正式开工(即: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5个月内开业运营;竞得人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应符合《夏都文旅新城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要求;不得改变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

(三)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口头、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本次挂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中含耕地占用税,不含契税等税费,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后,到相关部门缴纳。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资料。

八、保证金的缴纳

本次出让各申请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220.210/)注册登录后,在系统中申请报名。具体操作参见网站“操作手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开户名:夏县国土资源交易事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行

账号:0511037909026418333
行号:102182103790

注:交纳保证金时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G14080001592100112801。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夏县八一街(原夏县实验中学)

联系电话:0359-8532300
联系人:马先生

夏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刘敏残疾证(证号:1427011982040111284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丁丙莹残疾证(证号:1427031989090304X44)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樊海军残疾证(证号:14270119800112061544)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牛翠娥残疾证(证号:14270219720324554944B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原约男残疾军人证(证号:晋军M031578)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陈永堂残疾军人证(证号:晋军M027509)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羿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40149000,母亲:梁彩艳,出生医院:芮城县人民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山西天甲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7月4日与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位于夏县祁家河乡马村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张树朝坐落于绛县古绛镇东关村环城南路南侧紫金城小区12号楼3单元301室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晋(2019)绛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158号】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山西昊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陈少康名章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起始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限高(米)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B20140601-1 | 康杰南路 | 63875.75 | 居住用地(可兼容≤15%的商业) | 居住70年,商业40年 | ≤2.0 | ≤60 | ≤24 | ≥35% | 9210.7713 | 160 | 9210.7713 |
| CB20201201 | 禹王大道北侧 | 5769.71 | 商业用地 | 40年 | ≤1.0 | ≤20 | ≤40 | ≥15% | | | |
| CB20201202 | 瑶峰镇南山地村 | 35979.85 | 娱乐康体用地 | 40年 | ≤1.0 | ≤45 | ≤28 | ≥34% | | | |